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64511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510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10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9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兴法、沈高伟、马金法、吴卫东回避表决。
2.0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5689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9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5689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9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5689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9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5689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9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5689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9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5689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9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5689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9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5689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8,4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瑞琦律师、蒋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会议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5-01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幕墙工程公司)近期接到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协议书》,确定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为“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地上裙楼)”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27亿元。

二、合同对方情况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是台港澳人士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92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国辉,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270号(国金中心),经营范围:在长(国)境内外承接《中国土地用途证》划定范围内从事办公、酒店、写字楼、商场及停车场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的经营;提供与公司开发物业配套的物业管理及商务咨询;在自建商场内经营百货店、零售及批发珠宝首饰、钻石饰品、不含酒精、毛织、金银饰品、箱包、鞋类、装饰网材料、玻璃制品、灯饰、服装服饰、鞋帽、针织用品、皮革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其他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玩具及其他文化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维护保养业务;提供与本公司商场配套的鞋包维修、服装洗染及修改、室内娱乐活动、教育培训、汽车护理维修、餐饮及美容美发等服务;提供与本公司开发物业配套的休闲健身服务;在自建酒店内作酒店经营(包括其配套设施)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分支机构有效许可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中标事项对三鑫幕墙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约5.88%,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尚处于商务谈判中,正式签订合同时间尚未确定。
该合同的签订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审批程序完成后披露合同签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5-01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三鑫,证券代码:002163)股票在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拟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进行核实,为避免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5-01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三鑫,证券代码:002163)股票在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拟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进行核实,为避免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33%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转让过户情况
2015年4月16日,公司收到长春高琦的通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13日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确认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左右(具体以审计结果和公司定期报告为准),为非经常性损益,并非主营业务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鉴证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2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煤气化)连续两个交易日(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向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停牌,鉴于此次重组中一些关键问题无法如期妥善解决,导致重组效果无法得到切实的保障,经公司审慎考虑,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股票复牌。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承诺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1)及《2015年一季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15-025),经审计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4,924,044.87元,2015年一季度预计亏损20,000万元-2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0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泰山石油,证券代码:00055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4.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

3.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情况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参加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11
2. 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广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2. 股东获得系统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雁霞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3335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2. 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8,7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877,8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4,389,00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184,389,000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73,556,000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8,7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0.7元,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4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缴税,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8,77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3,55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相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及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5年3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主持人:尤光岳副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26,667,3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4793%,其中:(1)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6,05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274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给我的公司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10,9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4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455,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212,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弃权0股。

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667,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6,455,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212,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弃权0股。

四、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55,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